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50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2,800,3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1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台明华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涛,独立董事徐娟、莫德曼、程池、胡俞越、徐雅珍、代军勋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2,522,912 | 99.9293 | 204,029 | 0.0519 | 73,450 | 0.018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2,522,912 | 99.9293 | 204,029 | 0.0519 | 73,450 | 0.018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61,815,167 | 99.5631 | 204,029 | 0.3285 | 73,450 | 0.11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陈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36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9】)。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95】)。目前两起诉讼均已立案,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材料等。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79】)。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95】)。目前两起诉讼均已立案,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延期举证申请书、授权委托材料等。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8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8 | 兖矿能源 | 2025/5/21 |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2.84%股份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增两项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6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金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薪金安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11.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2 |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3 |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4 |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5 |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6 | 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7 | 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8 |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1.09 |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4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5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 |
| 16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2、13、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10、11.01-11.0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01-11.0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金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薪金安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 11.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2 |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3 |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4 |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5 |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6 | 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7 | 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8 |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1.09 |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66 | 星湖科技 | 2025/5/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0449

电子邮箱:sk@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44,826,1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11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40,387,908 | 99.6689 | 4,067,788 | 0.3024 | 370,500 | 0.0277 |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40,096,808 | 99.6483 | 4,141,088 | 0.3079 | 588,300 | 0.0438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40,010,808 | 99.6419 | 4,314,288 | 0.3208 | 501,100 | 0.0373 |

4.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3,999,508 | 99.6394 | 4,466,288 | 0.3327 | 371,400 | 0.0279 |

4.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99,508 | 99.6410 | 4,366,288 | 0.3238 | 471,400 | 0.0352 |

4.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6,285,008 | 99.6427 | 4,319,788 | 0.3221 | 471,400 | 0.0352 |

4.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69,108 | 99.6388 | 4,340,988 | 0.3227 | 516,100 | 0.0385 |

4.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76,408 | 99.6393 | 4,334,888 | 0.3223 | 514,900 | 0.0384 |

4.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396,408 | 99.6392 | 4,334,888 | 0.3224 | 514,900 | 0.0384 |

4.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77,508 | 99.6394 | 4,333,788 | 0.3222 | 514,900 | 0.0384 |

4.0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77,508 | 99.6394 | 4,333,788 | 0.3222 | 514,900 | 0.0384 |

4.0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9,906,608 | 99.6341 | 4,404,688 | 0.3275 | 514,900 | 0.0384 |

4.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李向